#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 性、初步约定,合作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经确定后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合 同;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如后期双方根据本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签订涉及金额与具体条款的相关合同 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 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 能性,即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克科技"或"乙 方") 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集团"或"甲方") 签署了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此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 议公司与大船集团将在 Mark Ⅲ型货物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开展广泛的合作。



###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9 日,注册资本 1595024.075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征。大船集团隶属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是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船舶企业,可为用户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建造,到维修、改装与绿色拆解全寿命周期服务,也是汇聚了军工、民船、海洋工程装备、修/拆船、重工等五大业务板块的装备制造企业集团。

##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目标:通过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 MarkIII型货物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形成资源互补和优势共享,构建高效的合作模式,协作完成项目建造任务。
- 2、合作范围:共同向国家和地方政府申报有关高技术船舶与材料领域研究课题,共同进行科研开发、共同研发 MarkIII型货物围护系统及建造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和技术,MarkIII型货物围护系统建造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新造船、修船、改装船等报价、方案策划工作,MarkIII型货物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的部分材料供应或材料打包采购、专用设备及工装租赁、现场技术支持和劳力协作,MarkIII型货物围护系统的工程总包或部分工作的分包。
  - 3、合作模式:双方承诺优先合作。
- 4、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9 月 6 日终止。到期终止,无需再通知。如果是到期后,双方有续期意愿,要重新签署相关协议。

#### 四、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雅克科技是国内首家船用增强型聚氨酯保温绝热板的生产企业,目前已经取得了包括 Mark III绝缘板材所有证书。大船集团作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船舶企业,正进行大型薄膜型 LNG 运输船的技术与市场持续开发,同时在采用薄膜型 LNG 燃料舱技术的大型双燃料动力船舶领域开展技术创新与市场推广。本次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通过紧密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提升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 Mark III型货物围护系统建造过程中形成资源互补和优势共享,构建高效的合作模式,协作完成项目建造任务,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共赢目标。

####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